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杭州萧山同济临江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设计，废水处理设施由苏州清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进行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过程中由环保设施设计单位负责处理设施的建设、调试工作和指导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保障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施工过程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615 车间）于 2019 年 7 月开始设计、建设，主体工程基本竣工开始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调试工作，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1006706049462001P。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开展此次项目验收工作，委托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CMA：161112051865）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监测，最终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完成《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组织了自主验收评审会议，根据验收意见：杭州吉华

江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意见中的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已产生的固废委托相应具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建议项目建成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615 车间）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有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设备运行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环保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通过了《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199-2020-040-H。

企业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按要求设置了事故应急池及初期雨水池，配备了相关应急物资。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且按照计划委托了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可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615 车间）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无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